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都更科

承辦人：郭祖安

電話：07-3368333分機5428

傳真：07-3313338

電子信箱：gowcuan1@kcg.gov.tw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文：發文日期 - 113.11.27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開佐字第113322號

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APP→公會公告及官網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306095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一份 (58603985_11306095200A0C_ATTCH1.pdf)

主旨：函轉都市更新條例修正第六十五條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13年11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104921號令公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3年11月20日內授國更字第1130813814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旨揭條例一份。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學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高雄市都市更新聯盟協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第二類發行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企科、都更科）

電
交
2024/11/25
09:01:26
文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吳書萍
聯絡電話：02-87712908
電子郵件：wusophia@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更字第11308138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31194986_1130813814_113D2039130-01.pdf、
1131194986_1130813814_113D2039131-01.pdf)

主旨：都市更新條例修正第六十五條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13年
11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104921號令公布，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113年11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104920
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條文規定1份。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建設組)



高雄市政府 1131120



11306095200

都市更新條例修正第六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104921 號

第六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且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之規定。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得依下列規定擇優辦理，不受前項後段規定之限制：

一、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或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原建築容積。

二、前款合法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原建築容積。

三、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屬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方式辦理，且更新單元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二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五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符合前項第二款情形之建築物，得依該款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上限額度建築，且不得再申請第五項所定辦法、自治法規及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得以自治法規另訂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前項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給予之建築容積獎勵，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二倍之基準容積。但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四倍之基準容積。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五項規定訂定辦法或自治法規有關獎勵之項目，應考量對都市環境之貢獻、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貢獻、新技術之應用及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等因素。

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程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擬訂報核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擬訂報核者，得適用修正後之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總統府公報

第 7752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條文 2

二、任免官員 4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4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5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104921 號

茲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內政部部長 劉世芳

都市更新條例修正第六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公布

第六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且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之規定。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得依下列規定擇優辦理，不受前項後段規定之限制：

- 一、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或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原建築容積。
- 二、前款合法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

危害公共安全：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原建築容積。

三、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屬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方式辦理，且更新單元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二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五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符合前項第二款情形之建築物，得依該款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上限額度建築，且不得再申請第五項所定辦法、自治法規及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得以自治法規另訂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前項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給予之建築容積獎勵，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二倍之基準容積。但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四倍之基準容積。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五項規定訂定辦法或自治法規有關

獎勵之項目，應考量對都市環境之貢獻、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貢獻、新技術之應用及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等因素。

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程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擬訂報核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擬訂報核者，得適用修正後之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任命董思齊為駐泰國公使。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外交部部長 林佳龍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7 日

11 月 1 日（星期五）

- 蒞臨 2024 ITF 台北國際旅展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南港區）
- 接見荷蘭眾議院外貿暨發展委員會訪問團一行

- 接見捷克國家棒球代表隊一行
- 接見愛沙尼亞國會外交委員會訪問團一行

11月2日（星期六）

- 視察宜蘭縣五結防潮閘門改善工程（宜蘭縣五結鄉）
- 視察宜蘭縣三星鄉銀柳及員山鄉金柑受損情形（宜蘭縣）

11月3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1月4日（星期一）

- 主持海軍輕型巡防艦防空型原型艦安龍典禮（高雄市旗津區）

11月5日（星期二）

- 接見巴拉圭共和國國會暨參議院議長努內斯（Basilio Gustavo Núñez Giménez）伉儷訪問團等一行

11月6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1月7日（星期四）

- 出席 2024「亞太經濟合作經濟領袖會議」代表團行前記者會致詞
- 接見 NATMA 北美洲臺灣人醫師協會 2024 年返臺訪問團一行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7 日

11月1日（星期五）

- 接見紐約中華公所回國訪問團一行

11月2日（星期六）

- 赴臺東勘災（臺東縣）
- 赴花蓮勘災（花蓮縣）

11 月 3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4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5 日（星期二）

- 接見美國愛達荷州州長李睿德（Brad Little）經貿訪問團等一行

11 月 6 日（星期三）

- 蒞臨 NATMA 北美洲臺灣人醫師協會 40 週年慶祝大會暨第 2 屆臺美醫療合作論壇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 蒞臨第 4 屆國際羅頓學會大會晚宴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11 月 7 日（星期四）

- 蒞臨 2024 APCERT 會員年會暨國際資安研討會致詞（臺北市中山區）